

116 年；提升為 6%時，則延至 117 年；提升為 7%時，則延至 118 年，對勞保財務缺口而言實屬有限，主因為積儲比率（funding ratio）太低，仍應同時配合行政院改革方案相關開源節流配套措施。

三、又如年資給付率維持為 1.55%，並增加投保薪資上限一級至 45,800 元，與行政院年金改革方案相較，基金用罄年度將由 131 年提前至 125 年發生，如併同將基金運用績效由 4%提高為 6%時，雖可延後基金用罄年度至 129 年，惟基金投資具高風險高報酬之不確定性，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可為努力目標，但勞保基金需將更多資產配置於高風險部位，未來基金收益情形恐波動幅度較大，是否能達成預期財務效果將有較大變數。

四、勞保年金改革之目的，係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問題，如現在制度不先作適度調整，未來處理代價愈高，也愈困難。又目前勞保年金改革之相關法案已送請大院審議，委員所提建議，將於審議時併同各方相關意見充分討論，整體考量。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租用中新二號衛星頻寬將在今年八月到期，基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以及電信法保障通訊自由，不得差別處理等原則，NCC 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以保障新聞自由及閱聽眾權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5）

李委員就「針對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租用中新二號衛星頻寬將在今年八月到期，基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以及電信法保障通訊自由，不得差別處理等原則，NCC 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以保障新聞自由及閱聽眾權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電路之請求及給予差別待遇。
- 二、有關電信事業與其衛星通信服務使用者間之議約事宜，涉及業者間商業協商談判，原則上應尊重電信市場商業機制，不宜過度介入。至於中華電信公司與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續約乙案，通傳會將持續關注是否有違反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 款之情節，若有違反，將依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予以行政處罰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如仍未改善，將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應加強查緝不合格之行動電源並進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4)

林委員就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應加強查緝不合格之行動電源並進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行動電源商品係屬 3C 商品之零組件，依「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應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功能規格」、「生產國別或地區」及「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地址、電話」，或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有關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查核發現標示及品質檢測不符合規定之行動電源商品，經濟部除已於本（102）年 5 月依「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外，並函請地方政府依規定查處；另亦研議將行動電源、鋰單電池及電池組列為應施檢驗品目，預計 1 年內實施。

(一九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檢討實價登錄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50)

盧委員就檢討實價登錄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有關地政士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建議事項，前經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函復盧委員國會辦公室在案。
- 二、關於地政士逾期未報或申報不實之裁罰乙節，為期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並避免申報登錄之義務人（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未申報登錄或不實申報登錄，有關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裁罰規定及裁罰金額仍宜維持。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依個案具體情形審慎認定，逾期申報登錄裁罰件數為 65 件，完成申報登錄件數則有 30 餘萬筆，如期申報登錄比率高達 99.99%，受裁罰件數甚少，尚不致有動輒開罰等情事。另為利地政士如期申報登錄，制度施行初期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於案件申報登錄期限屆滿前，以電話聯繫地政士申報登錄，以確保如期完成。另內政部亦將案件申報登錄期限屆滿前之簡訊通知機制，納入本年度申報登錄系統增修功能，降低逾期申報登錄之情事發生。
- 三、另有關「提出完整相關實價登錄之教育訓練及經費規劃以供地政士熟悉了解登錄相關業務」乙節，在實價登錄制度施行前，為使地方政府受理申報登錄人員、地政士及經紀業者熟悉申報登錄制度，內政部前於 101 年 6 月間分北中南東及外島等地區辦理 16 場次教育訓練及宣導事宜，估計約有 2,000 餘位地政士參加，而各地方政府業協助辦理多場針對業者之講習訓練，且各地政士公會如有辦理訓練需求者，內政部亦指派辦理業務之同仁擔任講師，以落實加強宣導之目的，並印製摺頁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權利人及業者索取，以充分了解制度運作事宜。另考量目前地政士申報案件占全數申報案件約達 8 成以上，為利